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黄卫书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卫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福鑫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福鑫先生简历

沈福鑫,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担任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担任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担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 5 日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福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3/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699.4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 2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实施。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12,000,000 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邮政编码:314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及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8,009	568,009	568,00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73622	9,778,475,679	71,991	71,991,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9,779,043,688	640,000	640,000,000

重要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蓉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9 号文同意注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4,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福蓉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000.00 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福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福蓉转债本次发行 64,000.00 万元(64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福蓉转债发行总额为 64,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为 568,009,000.00 元(568,00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8.75%。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福蓉转债为 71,991,000.00 元(71,99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25%,网上中签率为 0.0007362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9,814,768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778,475,679 手,配号总数为 9,778,475,679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9,778,475,67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福蓉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8,009	568,009	568,009,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73622	9,778,475,679	71,991	71,991,000.00
合 计		9,779,043,688	640,000	64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电话:028-82255381

联系人:黄卫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20370806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15,28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 号),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公司")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72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54,865,49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94,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1,16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 1 名股东,为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 1,015,28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归属限制性股票 287,24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865,491 股增加至 55,152,73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归属,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7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5,152,735 股变更为 81,626,04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国元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元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国元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容知日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容知日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5,28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5,280	1.24	1,015,280	0
合计		1,015,280	1.24	1,015,2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15,280	24
合计		1,015,2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部分董监高减持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监事会主席袁涛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副总经理王海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监事李长平持有公司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李奎、袁涛、王海波、李代萍和李长平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副总经理王海波,王海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4 名董监高,即董事、副总经理李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监事李长平和监事会主席袁涛,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125,000 股、25,000 股及 60,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0%、0.0375%、0.0075%及 0.0180%,且分别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奎、李代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0%;袁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0%;王海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5%。李奎、袁涛和王海波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李代萍、李长平尚未实施减持,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8%	IPO 前取得:600,000 股
李代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5%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李长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袁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10%	IPO 前取得:330,000 股
王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奎	150,000	0.045%	2023/7/13~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41-20.01	2,989,926	已完成	450,000	0.135%
袁涛	60,000	0.018%	2023/7/13~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36-19.98	1,189,373	已完成	270,000	0.082%
王海波	25,000	0.0075%	2023/7/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9.77-20.11	502,087	已完成	75,000	0.0225%
李代萍	0	0%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5,000 股	500,000	0.15%
李长平	0	0%	2023/6/20~2023/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 股	100,000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184,03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公司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宋都;证券代码:600077。

●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宋都

3、证券代码:600077

4、作出决定的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3 日,你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2.1 条和第 9.2.7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第 9.2.9 条和第 9.6.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五、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的聘请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后续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3、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4、电子信箱:600077@songdu.com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